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107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 2021 年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80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和 2021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项目代码: Z175080010001, 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资金通过2022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通过2022年终结算办理。

二、下达2021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通过2021年终结算办理。

三、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 请你区参照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 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下达2022年中央和2021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

下达 2022 年中央和 2021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 万元

区(单位)	合 计	中央	市级	中央(鄂财社发[2021]80 号)						市级 困难群众 救助资金
				小计	最低生活 保障	特困人员 供养	临时救助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每人每月 450 元)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合 计	43394.01	36596.00	6798.01	36596.00	27501.80	5366.22	670.80	522.18	2535.00	6798.01
市本级小计	1900.00	1900.00	0.00	1900.00				0.00	1900.00	0.00
市救助管理站	1900.00	1900.00	0.00	1900.00					1900.00	
区级小计	41494.01	34696.00	6798.01	34696.00	27501.80	5366.22	670.80	522.18	635.00	6798.01
江岸区	2988.26	2562.35	425.91	2562.35	2499.08		30.33	32.94		425.91
江汉区	3257.56	2796.72	460.84	2796.72	2704.07		77.53	15.12		460.84
硚口区	3730.92	3200.31	530.61	3200.31	3113.46		54.99	31.86		530.61
汉阳区	2498.70	2159.52	339.18	2159.52	1990.21		146.63	22.68		339.18
武昌区	2468.41	2122.43	345.98	2122.43	2030.10		46.43	45.90		345.98
青山区	2448.61	2101.64	346.97	2101.64	2035.91		47.37	18.36		346.97
洪山区	831.01	720.05	110.96	720.05	651.09	39.26	5.40	24.30		110.96
东西湖区	2245.82	2169.24	76.58	2169.24	449.32	1676.04	9.58	24.30	10.00	76.58
蔡甸区	1167.16	592.00	575.16	592.00	409.55	77.51	9.42	20.52	75.00	575.16
江夏区	3029.33	2428.00	601.33	2428.00	1807.61	342.12	41.55	36.72	200.00	601.33
黄陂区	6469.38	4876.00	1593.38	4876.00	3787.78	716.91	87.07	84.24	200.00	1593.38
新洲区	6671.58	5562.00	1109.58	5562.00	4371.75	827.43	100.50	112.32	150.00	1109.58
经济开发区 (汉南)	2488.70	2376.99	111.71	2376.99	655.41	1686.95	5.47	29.16		111.71
东湖风景区	58.86	50.67	8.19	50.67	48.04		0.47	2.16		8.19
东湖高新区	1139.71	978.08	161.63	978.08	948.42		8.06	21.60		161.63

附件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其中：中央补助		43394.01
	省		36596
	市		6798.01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加强散居孤儿监护照料工作，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 5.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与孤儿供养标准相衔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 6. 督促各区严把审查、审批关，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扎实做好兜底保障有关工作，确保其健康和生命安全； 7. 持续扎实开展救助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有效投诉率≤3%。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临时救助覆盖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应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覆盖率
			流浪乞讨人员应急保障率
			受助人员返乡率
		质量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孤儿保障覆盖率
			城乡低保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低保金发放时限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救助及时率(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是/否)
			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对当地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否)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完善认定方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